

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段)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概述	2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委托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山西大同1000kV变电站500kV送出工程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http://www.sx.sgcc.com.cn/>）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2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x.sgcc.com.cn/>）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在《山西经济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于2025年10月9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充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2.1所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表2.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年9月12日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http://www.sx.sgcc.com.cn/)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2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x.sgcc.com.cn/)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	山西经济日报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2日	现场张贴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委托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山西大同1000kV变电站500kV送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起在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x.sgcc.com.cn/>）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3.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

公示网址为：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http://www.sx.sgcc.com.cn/>）

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表3.1 山西大同1000kV变电站500kV送出工程变动首次信息公示

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信息公告

大同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因项目实际施工线路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件相关要求，在项目实施前，需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
2. 项目位置：山西省大同市。
3. 建设内容：线路路径长度 20.9km。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地址：太原市谐园路 3 号，联系人：翟工；电话：0351-8570226。

三、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星智汇商务花园 14-1 幢 706 室；联系人：杨工；电话：025-5667306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

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将按要求进行反馈和说明。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图 3.1 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首次信息公示

3.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x.sgcc.com.cn/>) 上公示了本项目建设规模简况及环境评价信息,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x.sgcc.com.cn/>）、《山西经济日报》以及项目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4.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4.1 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网络链接：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网站 <http://www.sx.sgcc.com.cn>

（二）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地址：太原市谐园路3号，联系人：翟工；电话：1361066872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收件人: 翟工; 电话: 13610668722

地址: 太原市谐园路 3 号; 邮编: 030021

邮箱: 37551911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5 年 10 月 9 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2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x.sgcc.com.cn/>）公布征求意见稿信息、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站公示情况见图4.1所示。



图 4.1 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征求意见稿公示

4.2.2 报纸

公示载体为《山西经济日报》，创刊于1985年7月15日，经历20多年的发展壮大，由当初的四开四版小报，发展成为对开八版的日报，办报人员由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120多人的队伍。公示信息发布于《山西经济日报》2025年10月20日版及2025年10月21日版。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登报情况见图4.2、图4.3所示。



图4.2 报纸公示
(2025年10月20日版)



图4.3 报纸公示
(2025年10月21日版)

4.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以及所在的村委现场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张贴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情况见图4.4所示。



图 4.4 现场张贴情况

4.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

质报告书。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无意见。

7 其他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作为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现场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西大同1000kV变电站500kV送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大同1000kV变电站500kV送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本次无。